



#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sup>(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凱悅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王錫豪先生為董事。		
	(b) 重選何黃美德女士為董事。		
	(c) 重選葉成慶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7.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其中一名出席者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